

書面質詢

為優化本澳環境和空氣質素，特區政府確立了能源供應多元和安全的策略，尤其推展天然氣應用，包括：天然氣發電、城市燃氣、天然氣公交，並規劃天然氣市場的三層結構：進口與傳輸、分配和出售。政府在二〇〇七年與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中天）簽訂了為期十五年的“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由其負責為澳門尋找及輸入天然氣，並簽訂長期的供應合同。

日前，能源業發展辦公室透露：自二〇一〇年起已要求中天提交長遠的供氣方案，期間，中天一直未能按照當局的要求提交長遠供氣方案，令政府根本沒有條件檢討門站價。直至去年四月，中天始向當局提交了一份二〇一四至二〇二一年的長期供氣合同，但提交的長期合同中，存在眾多不合理的地方，包括未能確保長期供氣安全、供氣不穩定、對中斷供氣欠缺罰則，以及天然氣門站價上升將近一倍，若政府接受此購氣方案，天然氣發電成本亦相應增加約一倍，影響民生。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專營合約時效已過一半，但專營公司仍未能提交政府可接受的長遠供氣方案，有關結果著實令人質疑專營公司的履約能力和監管部門的履職能力。究竟相關部門對專營公司曾否作出過任何的警告與處罰？為何能讓專營公司在合約期過半仍未履行基本的合約責任？

二、二〇一一年政府曾撥款一億二千萬元補助因橫琴工程施工令天然氣中斷供應一百九十日，所增加的供電成本和電費，但相關天然氣自中斷供應至今已經接近三年仍未恢復。當局早前明確指出，作為本澳唯一一家負責天然氣輸入和傳輸的專營公司，按照專營合同的規定，為本澳尋找和輸入天然氣是其職責，其對澳門的天然氣用戶負有不可推卸的供氣義務和責任，倘有任何供氣中斷情況，其都必須承擔後果。就此，當局會否向專營公司追討因為天然氣中斷供應，導致發電成本上升及相關損失的所有費用？

三、倘專營公司繼續未能履行合約，基於公眾利益，政府會否當機立斷，取消其合約，重新開投相關專營服務，以確保天然氣正常供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4年04月11日